



**TAIWAN
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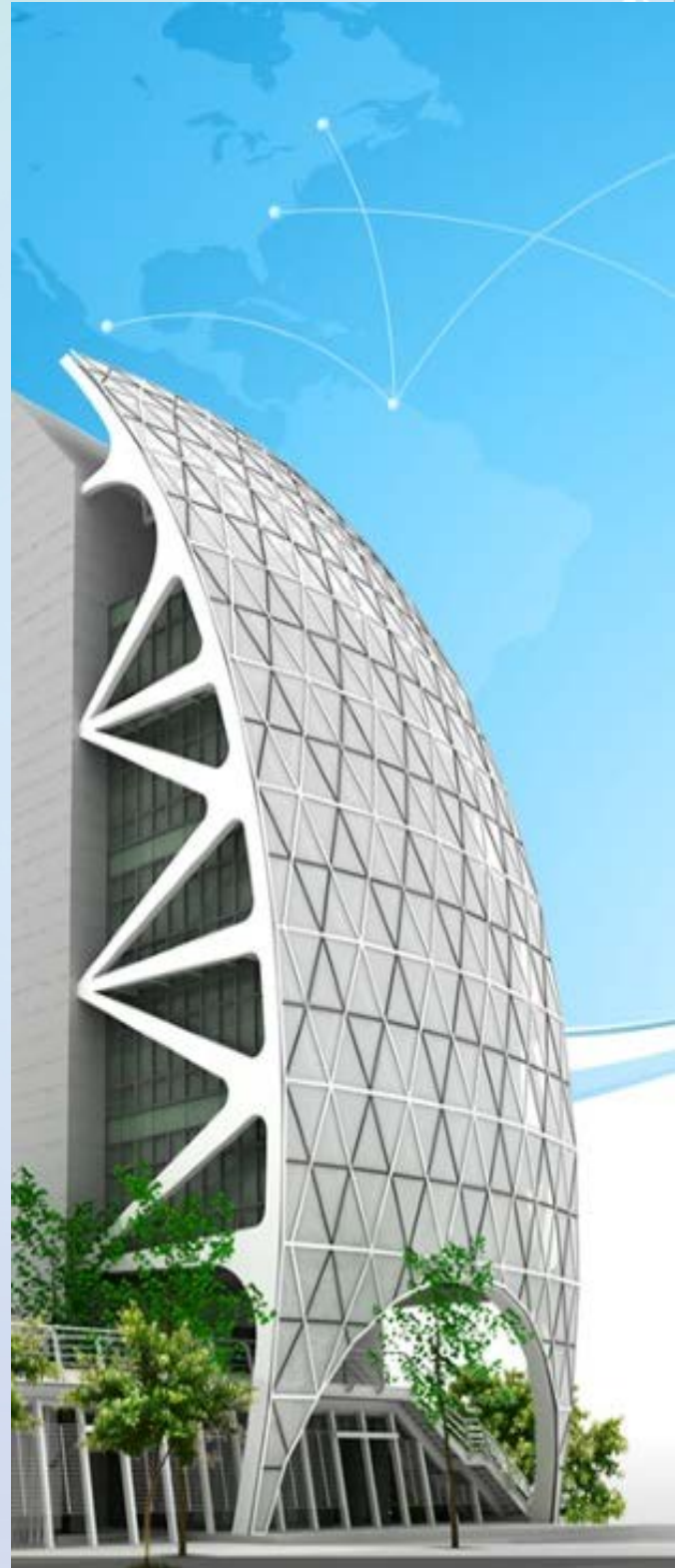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事服務簡訊

108年9月1日出刊

本期內容

-  人事動態.....1-3
-  重要訊息3-5
-  法規宣導5
-  公務員赴陸規定.....6-7
-  兼職大哉問.....8
-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9
-  心靈小品.....10



◆教師異動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張志宇	材料系 副教授	新聘	108.08.01	
陳冠宇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	
周育任	機械系 助理教授	改聘	108.08.01	
洪婦蘭	營建系 師資儲備專案講師	新聘	108.08.01-109.07.31	
黃美慈	企管系 師資儲備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ANAK AGUNG SAGUNG DEWI AFIATI	機械系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HAIRUS ABDULLAH	材料系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MARNIE BECIOS GIDUQUIO	營建系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OGUCHI KIMIO	電子系 外籍專案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RAFAEL DAVID KALISKI	資工系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KAR BINAYAK	資工系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黎益肇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派駐臺灣建築科技 中心
FELICIA JANUARLIA NOVITA	化工系 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李佳欣	化工系 專案講師	新聘	108.08.01-109.07.31	
蔡幸致	營建系 專案副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1.31	臺巴專案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林季陽	專利研究所 師資儲備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Pham Quoc Thai	應用科技研究所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Mahmoud Nasr Sayed Mohamed Elsisi	研究發展處 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派駐工業 4.0 中心服務
Artik Elisa Angkawijaya	應用科技研究所 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Alchris Woo Go	應用科技研究所 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吳溪煌	應用科技研究所 專案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謝承諭	語言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8.01-109.07.31	
陳方琲	語言中心 專案講師	新聘	108.08.01-109.07.31	
洪立昌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離職	108.08.01	契約期滿
吳俊逸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離職	108.08.01	契約期滿
陳建樺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離職	108.08.01	
林智慧	化學工程系 專案講師	離職	108.08.01	
林耀煌	營建工程系 專案教授	離職	108.08.01	契約期滿
ADRIAN IOINOVICE	電子工程系 專案教授	離職	108.08.01	契約期滿
Marat Z. Dosaev	機械系 外籍專案教授	離職	108.08.12	契約期滿
謝雅文	語言中心 專案講師	離職	108.08.01	契約期滿
許皓香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教授	離職	108.08.01	一、派駐國際產學聯盟推動辦公室服務。 二、契約期滿。

◆職員異動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游順發	電算中心四等技術師	回職復薪	108.09.01	侍親

i 重要訊息

-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108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5451 號函核備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一、組織項下。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報送時程，請務必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教育部辦理第 2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每校至多推薦 3 人，申請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原則為近 10 年內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請有意申請者來電或來信至 slada27@mail.ntust.edu.tw 提出系統帳號申請，並至系統填妥基本資料表、經歷表及產學績效表、上傳附件佐證資料，列印後紙本資料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獎項相關要點，推薦須知、表件內容格式範例、系統操作說明請另行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詳閱。
- ★為辦理本（108）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及年輕學者研究獎助，請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送人事室彙辦，逾時不予受理，請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及推薦。
本學年度研究獎及年輕學者研究獎助修訂之申請表格，請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考核獎懲項下下載；相關要點之詳細內容，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考核獎懲項下查詢。
申請資料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紙本請逕送人事室，電子檔請以 PDF 檔案格式 E-mail 至 slada27@mail.ntust.edu.tw（如有多項電子檔，檔案請以資料夾區分為申請表含個人資料、研究成果及其他參考資料三類）

★單位如擬聘任校內教師擔任講座，請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資格及程序辦理完竣，於**108年10月9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俾利辦理後續外審作業及提交同年12月20日（星期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及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及表單下載區項下下載。

★為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案，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校108學年度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係評估教師105、106、107學年度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

二、教師曾獲校內、外獎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者，請各學院依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曾獲校內獎項者免附證明，由所屬學院自行至本校人事室內部資訊網最新消息專區項下進行查詢。

(二)曾獲校外獎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後再送所屬學院進行審查。

三、各學院所屬教師最近五年（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內擔任科技部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進行核對確認。

四、各學院請本權責辦理所屬教師108學年度之評估作業，並於**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將院內辦理本次定期成效評估過程、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包括辦理結果一覽表（含名冊）、複審審核表），提交本校常設教評會審議。

★轉知中央研究院109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有意申請者請於108年10月7日前循行政程序簽准，詳見人事室公告。【[中央研究院108年8月19日學術字第10805072391號書函](#)】

★有關退休制度相關資訊，請至人事室網頁[\年金改革專區\](#)重要簡報資訊下載參閱。

★為開拓員工多元化視野，本校開辦「名家系列講座」，有意參加之本校同仁，請填妥薦送表於**108年9月4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俾辦理薦送事宜，薦送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五、進修訓練項下](#)下載。

- ★為暢通職員轉任教育行政職系相關職務之管道，培育具備教育行政職系專長之人才，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之「教育統計學」及「教育哲學」2 門課程開放同仁參加，有意參加者請填妥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前送人事室，俾辦理薦送事宜，申請表請至 [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五、進修訓練項下載](#)。
-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詳參人事室網頁/[員工福利專區](#)。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項優惠專案和公務人員 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詳參人事室網頁/[員工福利專區](#)。

法規宣導

- ★再次重申聘僱在學學生擔任計畫項下聘僱勞僱型臨時工，請依本校勞僱型工讀生實施辦法，每人每月最高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惟寒暑假期間、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不在此限；依就業服務法，外籍學生（含港澳）擔任勞僱型職務需持有工作許可證，且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擔任勞僱型職務。
- ★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發放。【[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5172 號書函](#)】
- ★有關「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生技新藥公司，係指依據我國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生技新藥產品之公司，請參考人事室公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7464 號書函](#)】
- ★109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人事室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8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482312 號函](#)】。
- ★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發布，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58 元。



公務員赴陸規定

★有關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下：

壹、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含）以上教育人員：

一、人員包括：

校長(赴陸申請流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副校長

各單位主管（含院長、館長、所長、系、科、中心等主任及副系主任）

二、赴陸流程：

(一)填寫申請表

- 1.出國 10 日前填妥本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逐日行程請據實填寫。
- 2.檢附：邀請函（如無，請提供行程表或佐證電子郵件）。
- 3.申請人、單位主管簽名，經秘書室簽核後送人事室辦理。

(二)至差勤系統請假

出國 1 週前至本校電子差勤系統表單依規定申請差假。

(三)返台後填寫意見反映表

返台 1 週內填妥意見反映表，經簽核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罰則：

- (一)未經許可赴陸，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未依規定填寫返台意見反映表，違反者由本校行政議處。

四、注意事項：

- (一)敬請務必及早作業，並備齊文件以免退補件往返延誤申請時效。
- (二)現階段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 (三)行程內容如有異動、日期變更、撤銷請務必請人事室申請異動。
- (四)赴陸轉機（含未入境）亦需申報，來回請分成兩案申請。
- (五)每件申請案僅提供 1 次進入大陸地區，如需來回多次請分多案申請。
- (六)申請日期應含括出境時間(例搭機時間凌晨 00:10,請自前一日開始申請)。
- (七)人事室最遲需於 3 個工作日前至系統登錄，逾期無法受理。

貳、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含）以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

一、人員包括：

公務人員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組長（相當簡任第九職等）

二、赴陸流程：

（一）至差勤系統請假

出國 1 週前至本校電子差勤系統表單依規定申請差假。

（二）返台後填寫意見反映表

返台 1 週內填妥意見反映表，經簽核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罰則：

（一）未經許可赴陸，違反者由本校行政議處。

（二）未依規定填寫返台意見反映表，違反者由本校行政議處。

四、注意事項：

（一）敬請務必及早作業，檢附相關文件。

（二）現階段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三）行程內容如有異動、日期變更、撤銷，請務必請人事室申請異動。

（四）赴陸轉機（含未入境）亦需申報。

〔赴陸相關規定參考〕

一、職等請參考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二、赴陸規定請參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三、[本校十一職等以上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四、[本校公務員赴陸返台意見反映表](#)（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兼職大哉問

★有關教師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得否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等職務，請參考以下說明：

壹、〔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二、第四點略以，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 三、第八點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職務，惟需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貳、〔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及銓敍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職務，惟需經過主管或上級機關核可。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

108 年 9 月份



說服不必聲嘶力竭，改革無須劍拔弩張，只要聰明設計好選項，輕輕一推就能改變人心！我們每天生活在各種決策之中，從一般日常事務到國家的重大政策方向，都是一連串的選擇或被選擇。但這一切並不全然是有意識、有自覺的，人們在做決定時傾向採用不夠深思熟慮的經驗法則。

幸好，只要創造出適當的決策環境，就能促使人們自動做出較好的決定。不需要強迫、硬性規定，更不必妨礙任何人的選擇自由，自然會形成一股「推力」，把人事物推往你期望的方向，透過聰明的選擇設計，人人都可以在關鍵時刻推出不同以往的影響力！

【本書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書名 / **推出你的影響力**

作者 / Richard H. Thaler , Cass R. Sunstein

出版社 / 時報

出版日期 / 2014

自我反省，是心靈成長的必要條件

一個懂得自我反省的人，才能找出自己人格上的缺點，發現自己的問題並且加以改進。而不懂得自我反省的人，永遠看不到自己的缺失，只會一昧的怪罪別人，認定一切都是別人的錯，並且不斷的為自己錯誤的行為，找尋一個合理的藉口。更可悲的是，有些人明明錯得很離譜，卻強詞奪理死不認錯，一副我就是這樣，你能奈我何的姿態，讓人看了真的很無言……。

人最珍貴而獨特之處，就是具有其他動物所沒有的理性，所以每個人都可以經營自己的內心世界，可以由無知而成為事理通達，可以豐富自己的心靈、提昇自己的涵養，可以讓人生變得深入而充實……，但這一切都必須以自我反省為前提，如果沒有自我反省的能力，心靈只會停留在非常低的層次，人格上也會變成欲性大於理性，所表現出來的言行就是放任、不知節制，簡單的說就是「為所欲為」。面對這樣的人，就像「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實在是很痛苦的事，不過卻可以做為我們的借鏡，至少我的人生沒走到那麼糟的地步！如果這樣的人進入了生活圈中，那也只有認了吧！對於一個不會自我反省的人，我們又能奈他何？

在反省的功夫上，有曾夫子所說的：「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當然，這只是一個大原則、大方向。事實上，我們說過的話、做過的事，都應該在靜下來的時候，好好的想一想。反覆的思量，往自己的內心深處去想，甚至為別人找一個「對」的理由，慢慢的會發現，自己也有情緒過當的時候，雖然別人錯在先，我們卻也因為情緒被挑起，而跟著錯下去，不斷反思的結果，久而久之，自己的計較心就變少了。

以前，遇到爭執的時候，總是會在那個「理」字上爭輸贏，久了，便知道每個人對「理」字都有不同的見解，我有我的理，他也有他的理，只要看法不同，就永遠不會有共識，那又何必一直在「理」面鑽不出來呢？轉個彎想想，也許他的出發點也是為我好，只是他的表達方式和理念我不能認同罷了，既然都是出於善的，即便是壞的收場，就別計較了吧！當我們放下的那一刻，自己的心也獲得解脫，所以自我反省又多了一個好處，就是比較不會拿別人的過錯來懲罰自己，同時在自己的心境上也更加的提昇了。

這個世界上沒有完美的人，不要覺得自己永遠都是對的，很多事情站在不同的角度去看，是沒有一個標準答案的，凡事反求諸己，才不會做情緒的奴隸，也才能讓自己的內心擁有更寬廣的世界。